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林威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2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元 \times 2/3 = 66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上開金額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元 - 667元 = 333元$ 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且原告需提出每月應領薪資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茂盛